

债券简称：21 侨城 02  
债券简称：21 侨城 04  
债券简称：21 侨城 05  
债券简称：21 侨城 06

债券代码：149343  
债券代码：149354  
债券代码：149438  
债券代码：1494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63 号”文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 8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存续债券分别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侨城 02”）；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侨城 04”）；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侨城 05”、“21 侨城 06”）。

## 二、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 24,608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约 323.41 万股，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内，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约 16,403.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最高成交价为 7.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0.4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满三年，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164,035,862 股全部予以注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 8,201,793,915 股变更为 8,037,758,053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1,145,337,996	13.96	0	1,145,337,996	14.25
无限售股份	7,056,455,919	86.04	164,035,862	6,892,420,057	85.75
股份总计	8,201,793,915	100	164,035,862	8,037,758,053	100

注：本表格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相关说明

经与发行人了解，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发行人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做出的决策。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库存股注销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偿债保障能力无变

化。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